

市人大 城市2-1 293 A

附件 3

## 昆明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 办理情况反馈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春光	通讯地址	昆明市前福路 229 号 凌云大厦 17 层凌云律 师事务所
		联系电话	13888566787
承办单位	五华区农业农村局	联系电话	0871-63602206
	五华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		0871-64167916
代表建议号	293		
代表对建 议办理答 复的反馈 意见	<p>答复：1. 已尽力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2. 已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3. 已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4. 已协调相关部门解决</p>		
代表对承 办单位办 理结果是 否满意并 附亲笔签 名	<p>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李春光 2019.7.3</p>		
<p><b>说明：</b> 1.此表请在面商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</p> <p>2.承办单位负责收集，连同正式答复文件，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处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存档</p> <p>3.市委办公室专项督办处：63155437，市政府办公室议案处：63966692，市人大人事工委：63125866</p>			